**2018-2019学年**

**第一学期第十三周教务工作通知**

**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征求意见工作**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已征求过一次意见，并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改稿（见附件1），现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请各系（室）组织教师充分讨论，形成修改意见，于11月30日（本周五）前将意见反馈给教务办。

**2. 实验设备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工作**

请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尽快进行本科教学实验设备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的论证申请工作。以专业为单位，组织论证申报，不接收课程教师单独申报。学校将在12月份组织本年度最后一次设备论证，请有采购计划的专业积极准备。

**3、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

在第十二周教务工作通知中，已将各系室拟建设6门在线开放课程审核结果反馈给各系室，请各系室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课程建设计划书，于11月30日（本周五）前将计划书交教务办。学院将于近期组织论证、遴选。

**4、课程大纲修订工作**

课程大纲修订工作已在第十二周教务工作通知中安排布置，请各专业负责人将修订好的课程大纲汇总整理好于11月30日（本周五）前交教务办。

**5. 考试相关工作**

目前在考试预约系统里可以预约考试至14周，目前已将《2018-2019-1第20周期末考试专业课程汇总表》发给各系室主任，请各系室老师认真核对，并在是否申请期末考试一栏做标注，同时务必在每年级每专业至少预留2-3门课程参加20周期末考试。 “专业班级”、“学生人数”、“考试课程”等信息请务必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安排考场。请将核对信息后的汇总表于11月29日（本周四）上午12:00前发给苑老师。

教务办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再次征集意见）

为加强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职责，实现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本科教学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承担着传授知识、发展能力的重要职责。

第二条  教师要热爱教学工作，全身心投入教学，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要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要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要自觉维护学校和学院的荣誉和声誉。

第三条  教师要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求实创新，勤奋博学的科学态度；要具有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充实和改进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责任心。

第四条  教师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导作用，树立全面素质教育思想，以学生为主体，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为导向，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工程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

第五条  教师既要教书又要育人，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用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关心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教学相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二章 教师的任课资格**

第六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教学、毕业设计指导，以及作业、辅导、成绩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除日常的教学工作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项任务。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由学院下达，无特殊原因，教师必须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行课程主讲制。一般情况下，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职务，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特殊情况下，应由学院组织试讲和考核。

第九条  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条  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岗前培训，凡来校任教的青年教师，都必须进行一定时间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的岗前培训，并获得教师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任教。培训的主要内容有：教风学风、师德修养、外语强化、计算机应用、教育学和教师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及各系室负有培养教师的责任，对于年轻教师，要通过培养，使之胜任教师工作。培养方式可以是集体指导，也可以由某一位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专门指导。新进教师承担理论教学课程必须经过助课，如跟班听课，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实习等教学任务，并通过系室组织考核效果良好者才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担任教学实习和兼任助教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学院应指派专人按照教学要求对安排教学工作的研究生进行指导，并对受聘兼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进行考核。研究生兼任助教，必须按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学院对教师的基本职责、师德表现和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在教师的教学方面，主要考核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和教学档案管理等方面。

第十四条  教师在开课前要熟悉教学大纲，并参照学院要求格式认真书写教案；熟练地掌握课程内容，熟悉重点和难点；合理应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了解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针对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制定教学日历并交系室主任审定。

第十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或结束后，要征求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教学工作之余，教师要坚持学习性听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六条  学院每学年对每位主讲教师进行一轮教学质量评价，对不满意率高于60%的教师，经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调查教学质量确有问题的，暂停其担任课程主讲资格，经培训并由同行教师和学生评价合格后，才能重新担当主讲。对学生反响较大、确实存在问题的教师予以停课。

第十七条  新任课教师在正式上课前，要通过本系室单位组织的试讲。教师开新课，教案须经过专业负责人审批，教学内容应是本人已形成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并经本专业老师认同。

第十八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一般情况下，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独立讲授一门课。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广义上）进行的讲授。教师应根据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计划学分，严格按照专业的教学大纲确定讲授内容、教学方式方法和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也是检查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教学大纲应包括：教学的目的和要求、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的讲授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与进度计划、教学环节安排、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要在系室内充分讨论，并经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教学大纲修订一般随培养方案的修订进程，特殊情况下也可提前修订。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批准后要认真执行，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轻易改动。如有改动，须提出申请经专业负责人同意，并经教学副院长审核。

第二十一条  教师开课都要有选用或自编的教材，教材的选用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原则是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科学性和理论性较强，体现启发性、适用性、思想性和先进性。同等条件下，首选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学科的优秀教材；部分课程可直接采用国外原版教材。主干课程使用的自编教材或讲义，必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和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准备授课内容，认真研究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并参考学院格式要求写出教案。要根据专业和相关学科的发展，适时更新教案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教师上课伊始，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以增加师生间的了解；要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在本课程教学中作业、实验、测验、考勤、考试在总成绩中的比重等。建立好师生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教师要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第二十四条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教师应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为导向，系统地讲授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和学习方法。讲解要注重生动、形象，区分重点和难点。教师要运用灵活的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将知识融会贯通。教师既要讲授知识，更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要根据课程特点适当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辅助教学。

第二十五条  教育、教学过程是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教学相长、师生互动的教与学的过程。在课堂上，教师要与学生进行交流，教师要用渊博的知识、深厚的学术素养和独特的教学风格来吸引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探索精神并引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

第二十六条  教师要组织好课堂讨论，精心设计课堂讨论的次数和每次讨论的题目，指定阅读书目，要求学生写好发言提纲。既要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特别是具有创新性的观点。

第二十七条  鼓励教师实施双语教学，要创造条件逐步增加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教学的课程内容。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八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培养创新精神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读书报告等专业实践环节。

第二十九条  教师要使用实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大纲要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各单元要完成的实验任务和要达到的实验效果、学生应掌握的技能，考核方式等要求。实验课教学与其他课程一样，主讲教师和实验员（专、兼职实验教师）应认真对待。在教学中，要将主讲教师的讲解和实验员的操作指导结合起来，严格要求学生。在实验完成后，实验员要检查实验结果，主讲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实验环节和结果错误的报告要求学生重做、重写。主讲教师和实验员工作量分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实验员的基本职责是负责实验设备维护保养，保障实验项目能顺利开出，负责实验操作指导、参与检查实验结果；主讲教师应讲解实验要求及内容，认真批阅实验报告。如果实验员不参与批阅实验报告，原则上不应参与实验指导工作量的分配。主讲教师要整理已批阅的实验报告并送相应的实验室存放，实验员有责任管理好学生的实验报告。

第三十条  要保证实验课的开出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各专业要开出较大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减少验证性实验比例。实验室对学生开放，除假期外，不许向学生收费，以保证学生上机时间，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教学资源。各类实践教学环节都可以在相关实验室进行，实验员不得阻止和推脱。

第三十一条  各类实习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应用所学知识依据实习教学大纲进行实践的过程，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实习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各专业要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或聘请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予以指导，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安排好其它方面的事宜。学生要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要求。在实习结束后，要认真批阅实习报告并及时存档，要进行实习总结并评定出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为培养学生的沟通交流能力，毕业实习不再集中安排，毕业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应是与专业有关的技术研发、生产、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或服务等社会团体，原则上，校内实习无效。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以及学院教学管理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生进行理论研究、社会调查，或进行科学实验和工程设计，使学生初步掌握进行自然科学研究或系统性工程设计的方法。一般要经过选题、开题、收集资料、研究或调查、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过程才能完成。优秀生和特优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较早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全面负责，各系室按专业具体实施。选题可由指导老师拟定，也可由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自定，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应在系室内充分讨论。允许学生自由选择教师与题目；每位教师指导毕业生一般不能超过10名。要认真地组织开题，了解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情况和进行研究的能力，并且帮助学生确立研究内容和方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必须通过答辩的方式确定。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并按专业成立答辩组，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工作，处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中的纠纷等。可以邀请科研、生产部门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四条  除毕业设计（论文）之外，教师可在教学和社会实践中，为学生创造进行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的机会，并对学生进行科研能力或工程素质的培养。可结合教学和实践环节布置科研课题和实验等，调动学生从事研究或工程设计的积极性，并进行引导，发挥学生的创造能力。

**第五章 课外辅导和作业**

第三十五条  课外辅导是教学活动的一部分，是教师与学生密切沟通的重要形式，也是教师教学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钻研、主动获取知识和提高能力的学习习惯，以及通过指导了解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复习和预习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安排学习内容，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进行课外的沟通与学业辅导。要创造条件在排定的时间深入教室进行辅导、答疑，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教师应充分重视利用网络在线课程、电子邮件、微信、QQ和电话等方式与学生沟通，及时回复学生的学习以及其他方面的疑问，更多地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学生对教学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助课教师必须跟班听课，了解教学内容，学习讲课方法。习题课或辅导课的内容要与主讲教师研究。辅导后，助课教师要将辅导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主讲教师汇报，使教学和辅导统一，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配合课堂讲授，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每门课程应依据其性质布置作业内容，作业量要适当。作业的形式应是多样的，教师要重视这一学习环节，进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训练。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对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认真批改作业，确保其质量。对学生所交作业，凡属基础课，教师须全面批改，其它课程作业的批改由系室确定。对批改过的作业必须进行登记。对不交作业或作业不合格的学生，教师要予以督促，使之按要求完成。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载，并且对学生做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学生的平时作业应作为修读课程过程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应在总成绩中占一定的比例。

第四十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应根据学院具体要求，承担本科生指导教师任务。低年级导师以引导学生专业兴趣，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和人生教育为重点；高年级导师以引导学生的学术兴趣，为学生提供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机会为重点。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四十一条  成绩考核是评定学生学习成效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课程结束后都必须经过成绩考核这一环节。

第四十二条  要按课程大纲要求的比例将课堂测试、课堂讨论、平时作业、实验与结课考试综合起来确定课程学习的总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考核总成绩的比例一般不高于70%，有条件的课程可适当加大过程考核成绩的比重。

第四十三条  学生考试成绩的核定可以采取百分制和等级制记分，一般情况下，考试课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记分。等级制记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课程的考核性质要按照课程大纲的要求进行，不能随意变动。

第四十四条  要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和课程目标要求来确定适当的考试方式，并与课程大纲要求严格一致。考试可采用口试、笔试、机试、操作、口试兼笔试或采用“小论文”等多种方式。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部分课程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或缩减半小时。

第四十五条  基础课程的命题应实行考、教分离。命题都要以课程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培养目标要求，兼顾知识、理解、应用三个层次的学习内容，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达到一定的覆盖面，难易适度，题量与考试时间相匹配。各专业的主干课程要逐步建立起试题库，做好选题和审题工作。

第四十六条  每门课程试卷的试题，一般应同时拟制试题量与难易度相同的A、B两套试卷及参考评分标准，由系室主任审批后择一使用，另一套试卷备用。在复习考试期间，教师可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指导学生复习，但是不能做引导性辅导或泄露考试内容。

第四十七条  在试卷的命题和印刷中要注意保密，试卷在设计上要留有密封装订线。试卷的印制要清楚、符合学校规范，保证质量。每个考场都要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卷。

第四十八条  每位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监考工作，并认真地完成任务。主考和监考教师至少要在考试前十分钟进入考场，并做好准备工作。在考试前要向学生宣读考试纪律及有关要求，特殊考试要说明规则。教师要认真监考，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第四十九条  对在考试中违纪和作弊的学生，教师要保留证据，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取消其当次考试资格，在试卷上标注“违纪”，在考场记录单上客观地记载当时情况并让学生签字，在上交试卷时立即向学校教务处汇报。

第五十条  要建立科学规范的阅卷制度。公共基础课应该实行密封阅卷、集体流水线阅卷；其他课程提倡密封、集体阅卷。教师要依据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批阅，杜绝人情分，更不得随意更改分数。如果在批阅试卷时改动了分数，阅卷教师应在相应改动位置签名。教师要采用加分方式批阅试卷，并正确填写卷面上各小题分和题栏分。批阅试卷应使用红色笔。

第五十一条  考试成绩应由主讲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纸质成绩单经系室主任审核后签字归档。如存在试卷批阅错误等特殊情况确需改动成绩的必须经过教学副院长签字，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二条  要建立严格的试卷分析和教学效果分析制度。评卷结束后，教师应对试题和试卷进行分析，通过考试成绩分析教学效果，并将考试分析报表送交学院教研办公室。试卷分析应该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均值分析、学生课程学习成效分析和持续改进措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均值分析要针对各能力指标点分析课程目标的平均达成情况，查找课程短板，以便改进教学方式、教学能力和支持条件等，持续改进课程质量；学生课程学习成效分析要针对各能力指标点分析学生个体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列出课程目标达成不合格的学生清单，以便通过预警和帮扶，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第七章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第五十三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要更新教育理念，推进教学创新，不断进行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素质教育，探索创新能力、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方法等。

第五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积极参加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新编教材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要能反映当代科技进步的最新成果。编写教材应立足于培养专业人才的需要，应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第八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五十五条  教师应按学校课程表所规定的时间上课。授课教师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讲课准备。要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无故离开课堂或提前、拖延下课。教师要仪表整洁，不得在上课期间处理个人私事或接打电话。

第五十六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对推动课程进程或教学效果无关的内容，更不能在课堂上发表非法的煽动性言论。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当按照学校教学执行计划和课程表安排课程进度，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停课和串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教师因临时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时，需填写调课申请表并报教学副院长审批，一般应提前两天做出安排。任课教师请假，应填报请假表，由学院院长审批。

第五十八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正性。

第五十九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者，依据《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第九章 教学考核**

第六十条  在正常情况下，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正教授在任职期间应独立讲授2门及以上的本科课程，其中应系统地讲授1门本科主干基础课程并讲授5门次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正教授任职期间应系统地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的本科课程，并讲授3门次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十一条  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经学院教学督导组查证属实，学院将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老师。

第六十二条  学院领导和各系室主任、支部书记必须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具体问题。学院党政一把手和教学副院长每学年须随堂听课10次以上，教研办公室主任、各系室主任和支部书记每学年至少应随堂听课8次以上，其他教师每年应随堂听课2次以上。

第六十三条 各系室应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组织听课、评课和开展教研活动。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见附件1。

第六十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教研办公室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教学副院长批准。涉及全局性或重大问题须经过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裁决。

附件1： **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涵** |
| 规章制度 | 15分 | 有加强系（教研室）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系（教研室）的设置，满足专业或课程教学需要，涵盖全部任课教师；系（教研室）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和待遇、考核激励机制明确；系（教研室）的教学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导师、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健全。 |
| 教学效果 | 15分 |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好教学环节各项任务，运行有序，档案资料齐全；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每学年开展有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教师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 |
| 专业建设 | 10分 |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科学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积极开展专业评估或认证；无专业建设任务的教研室能有效支持学校专业建设。 |
| 课程教材建设 | 10分 | 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有规范的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课程内容及时更新；建设有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 |
| 实践教学 | 10分 |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具有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校内实验实训中心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师都能积极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生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学科竞赛等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
| 教学研究与改革 | 15分 | 重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主持完成2项校级或1项省级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积极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每学年人均8次以上相互听课或教学观摩，获得有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2年内每位教师至少参加1次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
| 教师教学发展 | 15分 |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象；每学年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率达100%；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团队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有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师德标兵；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新任教师经专门培训、试讲合格后上岗并配有指导教师，每学年选派有青年骨干教师参加3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 |
| 条件保障 | 10分 | 系（教研室）职责分工明确，内部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担任负责人3年以上，享有额外津贴或减免课时量；设有专项办公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人均教学办公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 |